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—

采购人：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益康通达建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一致，订立以下条款。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采购物品的型号、名称、规格、材质、单价、金额。详见下表。

第二条

名称	品牌	规格	数量	工艺材料说明
鹅床 ★	豫-金 忠	Jz2025	1 套	16 组，尺寸规格：下层 1.8 米×1.8 米，上层 1.8 米×1.5 米 材质：板材锌铝镁合金，网片：锌合金丝，底网：网孔直径 1.1cm 热镀锌，采食门：锌合金丝长 1.72，高 30 公分，49 个小格。
清粪机 ★	豫-金 忠	Jz2025-1	2 台	单层，宽 1.8 高 1.6，机头机尾 半自动，启动电机，可随时清粪 材质：锌铝镁合金，螺丝不锈钢，减速电机功率：1500 瓦 电压：380 伏。
清粪带 (上下层)	豫-金 忠	Jz2025-2	120 m²	材质：ppo 尺寸：下层宽 1.72m，长度 12.48m，笼内清粪带厚度 1.5mm，抗磨、抗老化传送带；侧板采用梯形型设计，横斜向输粪带采用厚度 3mm 尼龙橡胶带。
饮水线 ★	豫-金 忠	Zc-zj202 5	8 套	PVC 方管两组一套，长 3.6m，配八个小碗，尺寸：8cm×8cm，配备主管道减压阀、总脉冲水表、可反复使用的过滤器、加药器，饮水量可传输到控制管理系统，半自动人工加药器。
采食槽 ★	豫-金 忠	12500—j	30 米	一根长度 4 米，材质：pvc，宽 12cm，深 8cm，喂料食槽采用 PVC 食槽，安装方便，耐磨，搭配采食网，方便鹅吃料。

粪带拖杆 ★	豫-金 忠	5420-jz	10 组	一组 8 根, 材质: 2.0 厚度锌铝镁合金 长 1.8m 4 根, 长 1.5m 4 根, 直径 1.4CM
控制电箱	豫-金 忠	5248-Yjz	1 套	三相电控制箱, 尺寸: 35×65cm, 包含空气开关、漏电保护器和控制按钮等, 可实现自动全控输送功能, 根据实际情况可人工实施, 实现环控、饲喂、饮水、光照控制等功能。
横向绞龙	豫-金 忠	45860-yj z	8 米	长度 8 米, 电机功率: 1800 瓦, 螺旋塑料, 内管采用直径 89mm 热镀锌管, 厚度: 3mm, 塑料 pp 叶片厚度: 10mm, 直径: 285mm。
小排风机	蒙特	pfj-456	1 台	尺寸: 60×60; 过道风速 4m/s, 截面风速 3m/s。
加温机 ★	浪湾	Sfg3-2	1 台	风机风量: 风速 2000m ³ /h, 风机噪音: 64 分贝, 电机功率: 0.37kw 电压: 380v/50hz 全压: 230pa
合计				250570.00 元

第三条: 质量要求

乙方供应货物的技术标准 (包括质量要求), 必须符合以下质量要求:

1、双方约定要求: 乙方提前打样提供甲方确认, 产品质量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样板为准。

2、国家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: 包装要求

由乙方负责免费包装, 包装物乙方不进行回收。

第五条: 交货时间及地点

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将货物送至 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。

乙方提前交货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,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交货;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

第六条: 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

乙方负责运输,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: 验收要求

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,待设备安装到位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,设备质量合格,数量准确,运行正常方可通过验收。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
第八条：货款支付

甲方在签订合同后预付 40%的货款,产品安装到位通过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货款。由乙方负责提供银行帐号,甲方以汇款方式支付。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：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：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,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,如果甲方同意利用,应当按质论价;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,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,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,并应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- 3、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,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,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,并承担支付的费用。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,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。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,乙方应当负责赔偿。
- 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若迟延交货超过 5 天,则超过的部分每日按货款的 2%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。

若迟延交货超过 10 天,甲方有权拒收货品,因此给甲方生产、销售或业务发展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- 5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价款,逾期超过十日未支付的,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承担从第十一日起的违约责任。
- 6、甲方负责提供印刷所需要的商标、标识,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商标泄露给任何第三人,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争议处理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遇到争议的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十二条：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乙方一份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

代表人（签字有效）：

电话：09126649128

传真：/

地址：吴堡县郭家沟镇

乙方：陕西益康通达建筑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有效）：

电话：18547339334

传真：/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惠民小区
3 号楼 102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账号：26045101040018924

户名：陕西益康通达建筑有
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
支行